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开展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在充分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上述定价原则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薛祖云:



刘 斌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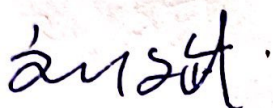
廖益新:

2023年6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薛祖云:

刘斌: 

廖益新:

2023年6月1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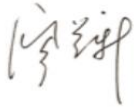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薛祖云:

刘 斌:

廖益新:



2023年6月19日